

## 附件 3:

# 东海商品交易中心 油茶籽油（YCZY2009）现货（仓单）交易 行纪合同

委托人：          （交易代码）                （交易商名称）

行纪人：          （交易代码）                （交易商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 鉴于：

1. 委托人、行纪人均通过浙江东海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中心”）的审核同意，成为交易中心的交易商，并均与交易中心签署《东海商品交易中心入市协议》。双方约定，行纪人接受委托方的委托，以自己的名义为委托方从事购销活动，委托人支付相应的报酬。

2. 委托人、行纪人均已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东海商品交易中心现货（仓单）交易规则（暂行）》及其他规则文件，同意遵守交易中心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委托事项

行纪人受委托人的委托，就挂牌商品\_\_\_\_\_购销行为提供行纪服务。

### 第二条 委托内容

委托内容为交易中心挂牌商品电子购销合同项下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2.1 商品名称：油茶籽油（原油）2009。

2.2 质量标准：用于交收的油茶籽原油质量指标应符合下表所述。

指标项目	指标要求
质量标准	质量指标（除酸价）符合《GB/T11765-2018 油茶

	籽油》的相关规定
气味、滋味	具有油茶籽原油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
水分及挥发物含量（%）	≤0.20
不溶性杂质含量（%）	≤0.20
过氧化值（g/100g）	≤0.25
溶剂残留量（mg/kg）	不得检出
<b>备注：</b> 用于交收的油茶籽原油其生产时间不早于 2019 年。	

2.3 商品酸价：以酸价（以 KOH 计，mg/g）4.0 的油茶籽原油为交易计价基准品，并按挂牌商品相关公告办理商品交收。

2.4 商品数量：\_\_\_\_\_。

2.5 商品金额：\_\_\_\_\_。

### 第三条 费用支付

3.1 行纪人完成委托事项后，按照成交额百分比向委托人收取行纪服务费，费用标准详见交易中心挂牌商品相关公告。

3.2 行纪服务费由委托人负担，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3.3 行纪人在办理委托事项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税费均由委托人承担。上述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关税、增值税、保险费、仓储费、商检费、运输费等。具体税费详见交易中心挂牌商品相关公告。

3.4 委托人应付的行纪服务费和税费由交易中心系统扣取后直接划付至行纪人在交易中心开立的交易账户。

### 第四条 合同有效期

自合同签订日期\_\_\_\_\_至合同履行完成日期（提货或交易转让完成日期）。

### 第五条 合同签署

5.1 委托人、行纪人通过其在交易中心租用的交易商位输入交易密码，登录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订立合同，合同即行签署。

5.2 本合同对应的交易代码、交易时间及交易密码被视为买卖双方的电子签名。

## **第六条 行纪人的权利和义务**

6.1 行纪人处理委托事项支出的费用，由行纪人负担。

6.2 行纪人占有委托物的，应当妥善保管委托物。

6.3 委托物交付给行纪人时有瑕疵或者容易腐烂、变质的，经委托人同意，行纪人可以处分该委托物。

6.4 行纪人处理委托事项取得的财产，应当转交给委托人。

6.5 行纪人不得以低于委托人指定的价格卖出或者高于委托人指定的价格买入。

6.6 委托人逾期不支付报酬的，行纪人对委托物享有留置权。

6.7 行纪人不得与第三方串通，损害委托人的利益。

## **第七条 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7.1 委托人有权要求行纪人按照自己的指令从事购销活动。

7.2 行纪人完成委托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向其支付相应的行纪服务费。

7.3 委托人应当向行纪人如实说明委托物存在的瑕疵。

7.4 委托人不得隐瞒与委托事项有关的重要信息，不得提供不真实信息或者要求提供违法违规服务。

7.5 委托人应保证自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与合法性。

## **第八条 货款结算**

8.1 订立合同后，委托人、行纪人按照《东海商品交易中心现货（仓单）交易规则（暂行）》和《东海商品交易中心现货（仓单）交易结算细则（暂行）》的规定进行货款结算。

8.2 委托人、行纪人根据《东海商品交易中心商品仓单细则（暂行）》的规定履行各自的交收义务。委托人、行纪人一致同意，交收商品的全部货款由交易中心进行划付。

## **第九条 发票**

委托人、行纪人进行实物交收时，应根据《东海商品交易中心现货（仓单）交易结算细则（暂行）》规定提供发票信息并开具发票。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根据《东海商品交易中心现货（仓单）交易规则（暂行）》及其他有关规则的规定，在本合同订立后，委托人或行纪人未能及时、足额向对方交付商品或货款的，行纪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0.2 行纪人对其占有的委托物未尽妥善保管义务，须对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0.3 行纪人完成或部分完成委托事项，委托人未按时向其支付相应的行纪服务费的，行纪人可以要求委托人支付行纪服务费。

##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或由交易中心调解解决。如双方通过协商或调解未解决的，可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第十二条 免责条款**

12.1 受地震、台风、火灾等自然灾害以及国家政策重大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导致本合同不能全部履行或部分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

12.2 因政策、法律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各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 **第十三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